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待進一步審閱)所作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0.7百萬坡元可能下降至約0.4百萬坡元。如扣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市開支，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調整後淨利潤(不包括上市開支)約4.5百萬坡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淨利潤約為0.4百萬坡元。根據緊接本公告發佈前本公司獲取的資料，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減少主要是由於(i)往年若干項目基本竣工，其收入超過新獲得的項目產生的收入，導致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ii)主要因(a)收入減少；及(b)若干項目因接近完成階段或新的工地安全規定而產生額外成本；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修訂僱員薪酬方案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管理賬目，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核數師尚未確認或審閱該等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管理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的更多詳情將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刊發的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源華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源華先生、徐源利先生及徐鴻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俊傑先生、詹舜全先生及朱志乾先生。